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

記錄：高紫瓊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報告案：104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育文化處)

發言紀要：

楊委員振爚：

平埔族群聚落資源調查相關資料是否將建置於網站？

潘委員育哲：

建議會議資料提前兩個星期提供紙本或電子檔案予委員詳閱，以利當日會議召開並提供適當之意見。

潘委員應玉：

建議平埔族群聚落資源調查資料製作成光碟，提供予各委員。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本會刻正規劃建置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相關網站，俟建置完成後儘速上傳。

二、俟 104 年度聚落營造中心採購案結案時，將請受託單位將資源調查資料製作成光碟提供予各委員。

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代理主席)：

- 一、請教文處儘速上網公告平埔族群聚落資源調查相關資料。
- 二、請教文處於年底結案將資源調查資料提供予各位委員及各參與之部落。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網站建置完成後，請儘速上網公告平埔族群聚落資源調查相關資料。
- 三、104 年度聚落營造中心採購案結案時將資源調查資料製作成光碟提供予各位委員及各參與之部落。

捌、討論案：

- 一、104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評鑑辦法(草案) 一案。

發言紀要：

潘委員育哲：

- (一) 行政配合度的部分是否會組成行政小組進行評核，並說明該評分方式。
- (二) 請說明期中與期末評鑑小組人數不同原因。
- (三) 請說明期中訪視與行政配合度之區別。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 該項評核小組主要由本會幕僚單位組成，依執行單位於計畫期間的計畫修訂、核銷進度、其他相關文件繳交、參與會議及結案等執行情形，再依據上述項目採計次的方式作為評分標準。
- (二) 期中訪視評核主要檢視執行單位的執行進度，提供未來執行方向，類似輔導的功能。期末評鑑係針對執行成果進行實地檢視並檢核是否符合計畫內容，二者功能不同，人數配置亦有所不同。
- (三) 行政配合度主要依據各執行單位參與活動的情況等等，列入評分標準；期中訪視主要初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代理主席)：

- (一) 期中訪視簡單說明係指進度之查核。
- (二) 評鑑等第可作為明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審查之參考。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明(105)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書將增列「前一年度評鑑等第將作為本計畫審查之參考」之說明，作為審查計畫及補助之依據。

楊委員振燦：

期末評鑑之預定期程建議於11月份辦理，並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會影響計分等問題，且期程可預留20天，以利安排各委員時間。

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代理主席)：

期中訪視與期末評鑑時間增加「預定」較為彈性。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 業務單位原預定11月底核定，爰於11月中旬前完成評鑑工作，預留半個月期程進行核定之行政程序，期程提前時間上較有彈性，且須考量各位委員的時間，以利安排評鑑事宜。
- (二) 業務單位將期末評鑑期間改為「預定104年11月1日至20日(擇期辦理)」。

綜合規劃處曾科長興中：

- (一) 104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訪視評鑑辦法，「辦法」屬法規命令，建議使用「基準」或「規範」。
- (二) 第8點第3項第3款「直接受惠的居民戶數、人數佔聚落總人數之比例」應列於第2項「計畫執行」較妥當。
- (三) 評鑑指標與項目新增「執行人力穩定度」，年度評鑑表亦須增列該項目之內容。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業務單位將參酌以上意見補正。

決議：104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評鑑辦法(草案)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及同仁提供之意見修正。

二、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一案。

發言紀要：

萬委員正雄：

- (一) 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相關內容與資料整理完竣後，即可送行政院審查，並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二) 建議納入正名的時程表，並將104年定位為身分認定的關鍵年以及105年認定平埔族為臺灣原住民族。

潘委員育哲：

身分與權利之雙軌制請具體說明其執行方式。

綜合規劃處曾科長興中：

將建置專屬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制度、標準及權益，且與臺灣原住民族有所不同。俟意向書通過行政院審查後，列出權利清單並納入平埔族發展條例。

楊委員振爚：

如意向書審查通過，請將後續須辦理事項列入工作進度表。

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

- (一) 權利雙軌於法定原住民族之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所享有的權利亦有所不同。
- (二) 意向書送行政院審查前，仍須與平埔族、原住民族溝通協調，是否認同該意向書等等議題，皆須妥善處理。
- (三) 工作進度表部分牽涉業務單位行政作業流程，尊重委員意見，但仍得召開會議與6位專家學者討論。

劉委員新苗：

- (一) 第7頁，苗栗縣「後壠」應修正為「新港」。
- (二) 管理單位應修正為「苗栗縣道卡斯族文化協會」。

田委員英明：

第8頁，爬梳文獻之「爬」字應更正為「耙」。

決議：

- (一) 因意向書工作小組未出席此次會議，原則上於6月份召開臨時會議。
- (二) 請意向書工作小組研議增列工作進度表，並請依委員之意見進行後續修訂意向書之參考及補強，於下次會議召開前修正完成。

玖、臨時動議：

建議104年度平埔族群聚落計畫執行辦法第9項「聚落資源調查與分析」各部落所送之原生植物調查資料，業務單位可請當地的試驗研究機構、農業試驗所或改良場等協助所調查之原生植物之學名是否正確並提供習性、生態環境等資訊，以利資料較為完整。

(提案人：劉委員新苗)

決議：請教文處考量是否於本計畫執行該工作項目或另案辦理，使之更為完善。

拾、散會(下午16:00)。